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投小字第360號

原告 鄭吳寶琴

訴訟代理人 鄭評奇

被告 欣大和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鴻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訂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委託被告代辦農具補助，被告沒有申辦成功。因申請農會補助需要門檻，被告打包票可以申請到位，結果申請沒有過關。按照當初協議，無法獲得補助，契約無效，退還訂金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6,0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這是兩件事情，農機補助是要買機器才能補助，原告跟我買機器，所以開了這個單據，請原告付訂金，是買機器的訂金，我就跑機器的補助流程，文件我也送給南投農會了，跑文件流程中，原告也知道補助的狀況，原告過了4、5個月才說要辦補助，這6,000元是購買中耕機的訂金，我是免費辦理農具補助等語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契約解除時，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，應返還之，民法第259條第1款固定有明文。惟解除契約，除當事人間有

01 保留解除權之特別約定外，非有法律所規定之解除權不得為
02 之。又行使法定解除權，應具備各該法律所規定之要件（最
03 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1628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04 (二)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出貨明細單為證，惟此為被告所否
05 認，並以前詞置辯。經查，依兩造簽訂之出貨明細單記載：
06 「農豐 WR652 13HP 全配 \$ 80000」、「代辦補助、發
07 票」、「訂金 \$ 6000」等語，可知兩造就農豐機具議定買價
08 價金8萬元，且原告業已交付訂金6,000元予被告。又依被告
09 所提之廣告單亦標註「免費代辦補助」，而依兩造之通訊軟
10 體LINE之對話紀錄，原告於111年8月1日上午8時34分許告知
11 被告「約定6000元保留到明年購買」等語，可見出貨明細單
12 之訂金6,000元應為購買農豐機具之訂金，並非代辦補助之
13 費用。至被告究有何債務不履行情形，原告並未提出相關證
14 明，是難認本件有何法定之解除買賣契約之事由，亦無約定
15 之解除買賣契約事由。據此，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
16 被告返還訂金，於法不合，自不生解除買賣契約之效力。

17 四、從而，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訂金6,000
18 元，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
19 利率10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
20 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其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1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陳述及所提證據，核與
2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規定，確定
24 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第一審裁判費），由敗訴之原告
25 負擔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27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藍建文